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203-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5813 7799 传真/Fax: +8610 5813 7788

##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 6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公司的设立.....                     | 9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1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 13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6 |
| 八、公司的业务.....                     | 2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2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29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2 |
|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 34 |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41 |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42 |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43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44 |
| 十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              | 46 |
| 十八、公司的税务.....                    | 47 |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4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9 |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49 |
| 二十二、结论.....                      | 50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203-1 号

**致：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提供）的文件、

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春腾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整体变更而来                                                                      |
| 春腾有限         | 指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富华恒业         | 指 | 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系富华恒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更名而来                                                               |
| 扬思韦尔         | 指 | 北京扬思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
| 益海嘉业         | 指 | 北京益海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华易互动         | 指 | 华易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华易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更名而来                                                                     |
| 温斯开拓         | 指 | 北京温斯开拓科技有限公司                                                                                                          |
| 恒致互通         | 指 | 北京恒致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 华易盈信         | 指 | 北京华易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天易万恒         | 指 | 北京天易万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耀远恒易         | 指 | 北京耀远恒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盈泰恒达         | 指 | 盈泰恒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众源盈信         | 指 | 北京众源盈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众源诚          | 指 | 北京众源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审计报告》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99 号）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本次挂牌         | 指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北京银行      | 指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农业银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基本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   |
|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兴华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天健光华      | 指 |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北京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办理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的相关事宜；
-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三）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四）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五）在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 （六）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春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6日，春腾

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09年9月10日，由春腾有限原股东组成的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审计净资产14,119,861.89元，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公司剩余净资产进入春腾股份资本公积金。2009年9月1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8909374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805室；注册资本：1,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丽坤；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5年9月15日至长期。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春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前身春腾有限自2005年9月15日成立后，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通过了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等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终止或应当终止等情形，符合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

公司是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设立登记并依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8909374的《营业



执照》。

公司系由春腾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春腾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均通过历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公司存续届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过互联网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移动数据业务的营销一体化服务，包括数据业务营销的策划、渠道整合、执行、平台研发、技术代维与运营等服务，并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 %、100%、100%，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已审议通过《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份发行、历次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签署有相关协议，并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股份发行、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东北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春腾股份系由春腾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春腾股份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2008 年 12 月 31 日，春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该事项进行审计及评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二）2009 年 8 月 14 日，天健光华出具《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 字第 010145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春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为 14,119,861.89 元。

(三) 2009 年 8 月 24 日, 北京中企华对春腾有限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310 号), 根据该报告, 春腾有限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12.29 万元, 评估增值 0.3 万元, 增值率 0.02%。

(四) 2009 年 8 月 26 日, 春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4,119,861.89 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总额为 1,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 公司剩余净资产进入春腾股份资本公积金。

(五) 2009 年 8 月 28 日, 春腾有限 3 名股东曾祎安、石锋、姬连强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六) 2009 年 9 月 10 日, 春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并审议通过了《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 2009 年 8 月 29 日, 天健光华出具《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9 号)。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止, 春腾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1,400 万元, 均系以春腾有限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 其中股本 1,400 万元, 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八) 2009 年 9 月 15 日, 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腾股份设立时的基本信息为: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000008909374                 |
| 法定代表人 | 石锋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广源大厦 3 层 321 室 |
| 注册资本  | 1,4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4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b>经营范围</b>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 <b>成立日期</b> | 2005 年 9 月 15 日                                                                                                                  |
| <b>经营期限</b> | 2005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设立公司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春腾股份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互联网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移动数据业务的营销一体化服务，包括数据业务营销的策划、渠道整合、执行、平台研发、技术代维与运营等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相应的经营资质和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合法、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与股东资产界线清晰、产权明确。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而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已在北京银行惠新支行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户名为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01090376000120105058308。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80217170 号），公司独立申报、缴纳税款。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

根据《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春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春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曾祎安   | 991.90  | 70.85   | 净资产折股 |
| 2   | 石锋    | 288.12  | 20.58   | 净资产折股 |
| 3   | 姬连强   | 119.98  | 8.57    | 净资产折股 |
| 合 计 |       | 1400.00 | 100.00  | --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 3 名自然人发起人间无关联关系，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根据《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发起人以春腾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到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现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生过 2 次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股东 4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包括 2 名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

#### 1、法人股东

##### （1）富华恒业

富华恒业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937035),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富华恒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0层C-1105-039号;法定代表人:王志华;注册资本:2,6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至2035年4月15日。

富华恒业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姬连强  | 2,600.00 | 98.11   | 货币   |
| 2  | 于丽坤  | 50.00    | 1.89    | 货币   |
| 合计 |      | 2,650.00 | 100.00  | -    |

本次挂牌前,富华恒业持有公司9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

## (2) 扬思韦尔

扬思韦尔成立于2012年2月1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16658),根据该营业执照,扬思韦尔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812室;法定代表人:王志华;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13日至2032年2月12日。

扬思韦尔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姬连强  | 5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     | 100     | -    |

本次挂牌前,扬思韦尔持有公司288.1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58%。

## 2、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持股数<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高金平 | 中国 | 无           | 32108319<br>7002****<br>** | 江苏省扬州市维<br>扬区大虹桥路<br>**** | 70.00       | 5.00        |
| 2  | 张兆荣 | 中国 | 无           | 11010419<br>7312****<br>** | 北京市宣武区潘<br>家胡同****        | 61.88       | 4.42        |

根据两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高金平现任职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张兆荣现任职于长江商学院,均不存在其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或任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三)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华恒业持有公司 98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00%,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能够对公司的具体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姬连强持有富华恒业 98.11%的股权,持有扬思韦尔 100%的股权,通过富华恒业间接控制公司 70.00%的股份,同时通过扬思韦尔间接控制公司 20.58%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0.5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姬连强的基本情况为:姬连强,男,1981年2月2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132529198102\*\*\*\*,住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五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初,曾祎安持有公司 991.90 万股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85%,姬连强持有公司 119.98 万股股份,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7%。2013 年 1 月,公司股东曾祎安将其持有公司的 70.85%股份转让给股东姬连强,姬连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4 月,富华恒业受让姬连强所持有公司的 98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富华恒业,姬连强作为富华恒业的控股股东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通过互联网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移动数据业务的营销一体化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亦未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



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春腾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春腾有限的设立

2005年8月26日，益海嘉业与潘洪洪签署《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春腾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益海嘉业出资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潘洪洪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5年9月15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5）凌峰验字 9-15-1 号），经检查验证，益海嘉业投入货币资金990万元，潘洪洪投入货币资金10万元，合计投入货币资金1,000万元，均已于2005年9月14日存入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至此春腾有限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足额到位。

2005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春腾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189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腾有限设立时，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0号楼2207室；法定代表人：张华飞；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5年9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0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春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益海嘉业    | 990.00   | 99.00   | 货币   |
| 2  | 潘洪洪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春腾有限的股东已签署公司章程，履行出资、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法定程序，春腾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春腾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 2、春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 （1）200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0日，春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张华飞、

肖冰、汪云为公司股东；同意益海嘉业退出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春腾有限 9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潘洪洪 490 万元、张华飞 200 万元、肖冰 200 万元、汪云 1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0 日，益海嘉业分别与潘洪洪、张华飞、肖冰、汪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14 日，春腾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春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潘洪洪     | 500.00   | 50.00   | 货币   |
| 2  | 张华飞     | 200.00   | 20.00   | 货币   |
| 3  | 肖冰      | 200.00   | 20.00   | 货币   |
| 4  | 汪云      | 1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 （2）200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2 日，春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洪洪在春腾有限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王斌，同意股东张华飞在春腾有限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王斌，同意股东肖冰在春腾有限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王斌，同意股东汪云在春腾有限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王斌；同意修改春腾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2 日，王斌分别与潘洪洪、张华飞、肖冰、汪云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7 年 5 月 29 日，春腾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100000008909374）。

本次股权转让后，春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斌      | 1,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 （3）200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春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曾祎安、姬连强、石锋，王斌将春腾有限实缴708.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曾祎安、将春腾有限实缴205.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石锋、将春腾有限实缴85.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姬连强；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31日，春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姬连强、石锋、曾祎安组成新的股东会；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姬连强货币出资85.7万元，石锋货币出资205.8万元，曾祎安货币出资708.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8年3月31日，王斌分别与曾祎安、姬连强、石锋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9年3月12日，春腾有限办理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春腾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曾祎安     | 708.50   | 70.85   | 货币   |
| 2  | 石锋      | 205.80   | 20.58   | 货币   |
| 3  | 姬连强     | 85.70    | 8.57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经核查，春腾有限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春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春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股本演变

### 1、2009年9月春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2009年9月15日，春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春腾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曾祎安   | 991.90  | 70.85   | 净资产折股 |
| 2   | 石锋    | 288.12  | 20.58   | 净资产折股 |
| 3   | 姬连强   | 119.98  | 8.57    | 净资产折股 |
| 合 计 |       | 1400.00 | 100.00  | --    |

## 2、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 (1) 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 月 4 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祎安将春腾股份实缴 991.9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姬连强；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4 日，姬连强与曾祎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11 日，春腾股份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春腾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姬连强     | 1111.88  | 79.42   | 净资产  |
| 2  | 石锋      | 288.12   | 20.58   | 净资产  |
| 合计 |         | 1,400.00 | 100.00  | --   |

### (2)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13 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石锋愿意将春腾股份实缴 288.1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扬思韦尔；同意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2 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姬连强将春腾股份实缴 98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富华恒业，将春腾股份实缴 7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金平，将春腾股份实缴 61.8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兆荣；同意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石锋与扬思韦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姬连强与富华恒业、高金平、张兆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19 日，春腾股份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春腾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富华恒业    | 980.00  | 70.00   | 净资产  |
| 2  | 扬思韦尔    | 288.12  | 20.58   | 净资产  |
| 3  | 高金平     | 70.00   | 5.00    | 净资产  |
| 4  | 张兆荣     | 61.88   | 4.42    | 净资产  |

|    |          |        |    |
|----|----------|--------|----|
| 合计 | 1,400.00 | 100.00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通过互联网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移动数据业务的营销一体化服务，包括数据业务营销的策划、渠道整合、执行、平台研发、技术代维与运营等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主要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经营许可

##### 1、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公司持有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2006]00485-A011 号），发证日期：2014 年 7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工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60170），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发证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有效期至：2016 年 2 月 18 日。2013、2014 年度年检合格。

##### 3、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80256 号），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址为：shuju365.com，发证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2013、2014 年度年检合格。

华易互动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10228 号），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址为：maig3.com 和 17xsh.com，发证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3、2014 年度年检合格。

#####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2]0797-264 号），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站域名为：shuju365.com；发证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华易互动持有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5]0363-143 号），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运营；

网站域名为：17xsh.com；发证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华易互动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10092 号），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发证日期：2014 年 6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和资质，上述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公司主要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和资质。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富华恒业，持有公司 70%的股份；扬思韦尔，持有公司 20.58%的股份；高金平，持有公司 5%的股份。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姬连强。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处所任职务 |
|----|-----|----------|
| 1  | 全惠斌 | 董事长、副总经理 |
| 2  | 于丽坤 | 董事、总经理   |
| 3  | 姬连强 | 董事       |
| 4  | 张 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杨 欢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 高金平 | 董事       |
| 7  | 张兆荣 | 董事       |
| 8  | 崔 佳 | 监事会主席    |
| 9  | 李本勇 | 职工监事     |
| 10 | 朱海霞 | 监事       |

|    |     |       |
|----|-----|-------|
| 11 | 王丽霞 | 财务负责人 |
|----|-----|-------|

###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现直接持有华易互动、温斯开拓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恒致互通

恒致互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117814）。根据该营业执照，恒致互通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D 座 05A-5114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致互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富华恒业 | 3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30      | 100     | --   |

#### （2）华易盈信

华易盈信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597401）。根据该营业执照，华易盈信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汇路 6 号楼 15 层 1807，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易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富华恒业 | 60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600     | 100     | --   |



### （3）天易万恒

天易万恒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117041）。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易万恒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115，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35年5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易万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富华恒业 | 5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50      | 100     | --   |

### （4）耀远恒易

耀远恒易成立于2015年5月15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116975）。根据该营业执照，耀远恒易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A-5113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40万元，实收资本为4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35年5月1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耀远恒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富华恒业 | 4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40      | 100     | --   |

### （5）盈泰恒达

盈泰恒达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7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9020275）。根据该营业执

照，盈泰恒达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甲 34 楼 3 层 3A-10，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手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泰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富华恒业 | 10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     | 100     | --   |

#### （6）众源盈信

众源盈信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645540）。根据该营业执照，众源盈信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 号楼-1 至 3 层 109 内 B1 层 01-0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周洪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维修手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34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源盈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盈泰恒达 | 55      | 55      | 货币   |
|     | 周洪晶  | 45      | 45      | 货币   |
| 合 计 |      | 100     | 100     | --   |

#### 5、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众源诚 <sup>1</sup>    | 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连强曾经控制的法人     |
| 2  |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连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经理 |
| 3  | 歌华文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连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

<sup>1</sup> 2015 年 6 月，姬连强与张月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姬连强将其所持有众源诚的 50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了张月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姬连强已不再持有众源诚的股权。

|   |               |                    |
|---|---------------|--------------------|
| 4 | 汉和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总经理于丽坤实际控制的法人 |
| 5 | 扬州君冠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高金平之配偶持有100%股权 |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业务类型 | 2015年1-5月  |          | 2014年        |          |
|-------|------|------|------------|----------|--------------|----------|
|       |      |      | 交易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交易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 众源盈信  | 销售   | 手机销售 | 488,526.56 | 53.96%   | 1,018,036.88 | 34.13%   |

注：2013年无上表所列同类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业务类型 | 2015年1-5月     |          | 2013年      |          |
|-------|------|------|---------------|----------|------------|----------|
|       |      |      | 交易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交易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 众源诚   | 采购   | 采购设备 | -             | -        | 680,000.00 | 78.53%   |
|       | 销售   | 技术服务 | 90,519.67     | 17.80%   | -          | -        |
| 华易盈信  | 采购   | 委托开发 | 126,518.00    | 10.66%   | -          | -        |
| 富华恒业  | 股权收购 | 股权收购 | 10,000,000.00 | 100.00%  | -          | -        |

注：2014年无上表所列同类交易。

#### （2）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的余额

单位：元

| 科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5年5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预付账款  | 众源诚   | -          | -             | 3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姬连强   | -          | 12,233,376.49 | 9,505,659.65 |
|       | 华易盈信  | -          | 156,518.00    | 603,909.00   |
|       | 张珈宁   | -          | 2,300,000.00  | -            |
|       | 陆元铸   | -          | 500,000.00    | -            |
|       | 杨欢    | 30,000.00  | 30,000.00     | -            |
|       | 曾祎安   | 68,686.75  |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众源盈信 | -            | 399,033.99 | -          |
|       | 众源诚  | 12,728.00    | 193,293.04 | 480,000.00 |
|       | 姬连强  | 1,020,000.00 | -          | -          |
|       | 全惠斌  |              | 20,681.90  | 56,432.90  |
|       | 于丽坤  |              | 1,100.00   | 4,356.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其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予回避。因此，公司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 （三）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业务与公司是否相同 |
|------|-------------------|----------------------------------------------------------------------------------------------------------|-----------------|-------------|
| 富华恒业 | 控股股东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 除股权投资之外，未开展具体业务 | 不同          |
| 扬思韦尔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除股权投资之外，未开展具体业务 | 不同          |
| 华易盈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未开展具体业务         | 不同          |
| 恒致互通 |                   |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 未开展具体业务         | 不同          |
| 天易万恒 |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                                                                           | 未开展具体业务         | 不同          |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业务与公司是否相同 |
|------|-------|------------------------------------------------------------|----------|-------------|
|      |       | 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          |             |
| 耀远恒易 |       | 技术推广。                                                      | 未开展具体业务  | 不同          |
| 盈泰恒达 |       |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手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未开展具体业务  | 不同          |
| 众源盈信 |       |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维修手机。 | 从事手机销售业务 | 重合          |

经核查，报告期内，众源盈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易互动均经营手机销售业务。为了业务整合业务及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在 2015 年剥离毛利率较低的手机销售业务。2015 年 8 月 30 日，华易互动与众源盈信、盈泰恒达签署《重组协议》，将线下手机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剥离至众源盈信、盈泰恒达。本次业务及资产剥离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剥离的资产按照账面值确定转让价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剥离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另经核查，众源诚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公司已将其存在重合的线下手机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剥离至众源盈信、盈泰恒达，公司不再从事线下手机销售业务。同时 2015 年 6 月姬连强与张月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姬连强将其所持有众源诚的 504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了张月园。2015 年 7 月 15 日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姬连强不再持有众源诚的股权。根据对众源诚现股东张月园的访谈，众源诚目前拟从事承办展览展示业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书面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将不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二）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华易互动共有 10 项已提交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申请人 | 申请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
| 1  | 华易互动  | 一种多数据源的数据同态加密转存方法       | 201310328941.3 | 2013.07.31 | 发明专利 |
| 2  | 华易互动  | 一种搜索引擎索引的加密压缩方法及信息检索方法  | 201310328846.3 | 2013.07.31 | 发明专利 |
| 3  | 华易互动  | 一种搜索引擎索引文件的优化读取方法       | 201310329341.9 | 2013.07.31 | 发明专利 |
| 4  | 华易互动  | 一种无损 JSON 数据压缩方法        | 201310328885.3 | 2013.07.31 | 发明专利 |
| 5  | 华易互动  | 一种高效渲染位图运动轨迹的方法         | 201310328867.5 | 2013.07.31 | 发明专利 |
| 6  | 华易互动  | 一种基于 c/s 架构的负载均衡方法      | 201310329306.7 | 2013.07.31 | 发明专利 |
| 7  | 华易互动  | 一种基于 MySQL 数据库的同态解密存储方法 | 201310329004.X | 2013.07.31 | 发明专利 |

|    |      |                         |                |            |      |
|----|------|-------------------------|----------------|------------|------|
| 8  | 华易互动 | 一种基于内容分发的智能高可用任务处理方法和系统 | 201310329411.0 | 2013.07.31 | 发明专利 |
| 9  | 华易互动 | 一种基于文本情感倾向识别的舆情检测方法     | 201310717168.X | 2013.12.23 | 发明专利 |
| 10 | 华易互动 | 一种冷热数据分片挖掘存储方法          | 201310705213.X | 2013.12.19 | 发明专利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  | 春腾有限              | 移动智能服务平台 V1.0       | 2009SR028430 | 2009/07/17 |
| 2  | 春腾有限、北京多赛在线信息有限公司 | 多赛休闲游戏平台软件 V1.0     | 2008SR19791  | 2008/09/18 |
| 3  | 春腾股份              | 智能飞信机器人交互系统软件 V2.0  | 2008SR20545  | 2008/09/24 |
| 4  | 春腾股份              | 无线信息播发系统软件 V1.0     | 2008SR24073  | 2008/10/13 |
| 5  | 春腾股份              | 飞信智能聊天系统软件 V1.0     | 2008SR24076  | 2008/10/13 |
| 6  | 春腾股份              | 飞信内容管理发布系统软件 V1.0   | 2008SR24074  | 2008/10/13 |
| 7  | 春腾股份              | 飞信 IM 社区系统软件 V1.0   | 2008SR24077  | 2008/10/13 |
| 8  | 春腾股份              | 综合业务推广系统软件 V1.0     | 2008SR24075  | 2008/10/13 |
| 9  | 春腾股份              | 休闲游戏平台 V1.0         | 2010SR001605 | 2010/01/11 |
| 10 | 春腾股份              | 棋牌竞技平台 V1.0         | 2010SR001607 | 2010/01/11 |
| 11 | 春腾股份              | 移动智能服务平台 V2.0       | 2011SR081768 | 2011/11/11 |
| 12 | 春腾股份              | Buddy-伙伴生活交友平台 V1.0 | 2012SR134619 | 2012/12/26 |
| 13 | 春腾股份              | 爱运动爱休闲 V1.0         | 2013SR056904 | 2013/06/08 |
| 14 | 春腾股份              | 广告管理平台 V1.0         | 2013SR056903 | 2013/06/08 |
| 15 | 春腾股份              | 会员积分系统 V1.0         | 2014SR187124 | 2014/12/03 |
| 16 | 春腾股份              | CMS-渠道管理平台 V1.0     | 2014SR187120 | 2014/12/03 |

|    |      |                 |              |            |
|----|------|-----------------|--------------|------------|
| 17 | 春腾股份 | RMS-资源管理平台 V1.0 | 2014SR187094 | 2014/12/03 |
| 18 | 春腾股份 | 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 2014SR205607 | 2014/12/22 |
| 19 | 春腾股份 | 活动管理平台 V1.0     | 2015SR018018 | 2015/01/30 |
| 20 | 华易互动 | TIOS-情感识别 V1.0  | 2014SR014826 | 2014/2/10  |
| 21 | 华易互动 | DAVS-数据可视化 V1.0 | 2014SR017764 | 2014/2/14  |
| 22 | 华易互动 | 基础数据服务系统软件      | 2014SR017818 | 2014/2/14  |

### （三） 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家，为华易互动、温斯开拓；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 6 家分公司，华易互动设立有 8 家分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及车辆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 （五） 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设定担保，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房屋租赁

1、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正坤（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中心大厦 I 段（中汇广场）A 座 15 层 1505 - 1508 室，建筑面积 943.65 平米，租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839.09 万元，租金缴纳方式为月结。

2、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常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小区 26 号楼一层部分，建筑面积 224.05 平米，租期自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租金共计 454.50 万元。



3、2014年6月30日，李洪媛代公司与刘子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27号院华纺新天地2号楼2-3室，建筑面积125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赁期第1-2年租金为每年36.5万元，2014年8月31日前为免租期；租赁期第3-4年租金为每年38.325万元，租赁期第5-6年租金为每年40.24万元，租金共计224.05万元。

4、2015年2月2日，公司与北京才智方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商务服务协议》，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805室，服务时间为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日，服务费为12,000元。

5、2015年4月15日，华易互动与北京阳光佳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甲34楼三层3A-9，建筑面积8平米，租期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租金12,000元。

经核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5年3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272257），约定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300万元整；利率为6.9550%，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

### （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其他重要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5年1月5日，公司与即付（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移动互联网渠道管理平台开发外包项目合同》，合同价格总计91.89万元，有效期从2015年1月5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

（2）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

动数据业务渠道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按月完成公司约定的任务量，公司按每条上行单价 2 元/次支付合同款项，双方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自有互联网营销策划及执行合作框架协议》<sup>2</sup>。

（2）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数据大本营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74.22 万元，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3）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自建积分平台建设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 73.2 万元，有效期自上线之日起至终验后 6 个月止。

（4）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2015-2016 年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 M-Group 系统技术支持、数据及信息业务系统第三方协维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 93.6 万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均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sup>2</sup> 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合同到期后公司经招标投标程序再次中标并继续依据本合同履约，目前尚未完成续签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一）公司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 华易互动、温斯开拓，拥有 6 家分公司，子公司华易互动拥有 8 家分公司。

#### 1、公司的子公司

##### （1）华易互动

##### 1）华易互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华易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5009517713                                                                                      |
| 法定代表人 | 杨欢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甲 34 楼三层 3A-9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手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4 月 20 日                                                                                      |
| 经营期限  |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

##### 2）华易互动的设立

200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力度体育俱乐部和袁毅签署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资金 900 万元、10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华易互动。

200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富会（2006）6-25 号），经检查验证，北京力度体育俱乐部投入货币资金 900 万元，袁毅投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均已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存入北京银行红星支行，至此华易互动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6年4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华易互动核发注册号为110105195177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易互动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小营千鹤家园11座（住宅）楼201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毅，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华易互动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力度体育俱乐部 | 900     | 90      | 货币   |
| 2   | 袁毅        | 100     | 1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0    | 100     | --   |

### 3）华易互动的历次股权变动

####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5日，华易互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力度体育俱乐部将其持有的900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沈明330万元、袁广惠570万元，股东袁毅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袁广惠100万元，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以上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6年6月1日，华易互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易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袁广惠  | 670     | 67      | 货币   |
| 2   | 沈明   | 330     | 33      | 货币   |
| 合 计 |      | 1000    | 100     | --   |

####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9日，华易互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袁广惠将其持有的670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沈明，原股东袁广惠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以上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7年6月14日，华易互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易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沈明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0    | 100     | --   |

### 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3日，华易互动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沈明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杨涛；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双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7年8月21日，华易互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易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杨涛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0    | 100     | --   |

### ④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日，华易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杨涛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沈晓霞；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2年7月5日，华易互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易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沈晓霞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0    | 100     | --   |

### ⑤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0日，华易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沈晓霞将其持有的华易互动实缴1,0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姬连强；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15日，华易互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易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姬连强  | 1000    | 100     | 货币   |

|     |      |     |    |
|-----|------|-----|----|
| 合 计 | 1000 | 100 | -- |
|-----|------|-----|----|

#### 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华易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富华恒业，姬连强愿意将华易互动实缴1,0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富华恒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华易互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易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富华恒业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0    | 100     | --   |

#### ⑦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春腾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易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富华恒业持有的华易互动100%股权。

2015年5月20日，华易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春腾股份，富华恒业愿意将华易互动实缴1,00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春腾股份；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同日，春腾股份与富华恒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9日，华易互动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华易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春腾股份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 计 |      | 1000    | 100     | --   |

#### 4) 华易互动的分公司

华易互动拥有8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朝阳花家地分公司、北京朝阳西大望分公司、北京朝阳青年路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长春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河南分公司。由于华易互动业务调整，2015年6月5日华易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8家分公司。上述8家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 （2）温斯开拓

##### 1) 温斯开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温斯开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110108015246619                             |
| 法定代表人 | 于丽坤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德政路南茉莉园甲 19 号楼 2 层 A-2347 号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9 月 18 日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            |

## 2) 温斯开拓的设立

2012 年 9 月 14 日，温转萍、温全平签署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资金 25 万元、25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温斯开拓。

2012 年 9 月 14 日，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sup>3</sup>，验证温转萍、温全平分别投入的货币资金 25 万元，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50 万元，均已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存入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至此温斯开拓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12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温斯开拓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52466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斯开拓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8-103，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温转萍，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介绍）；会议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温斯开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温转萍  | 25      | 50      | 货币   |
| 2   | 温全平  | 25      | 50.00   | 货币   |
| 合 计 |      | 50      | 100     | --   |

## 3) 温斯开拓的历次股权变动

<sup>3</sup>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温斯开拓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8-103，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设立时现金出资由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温斯开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志华、陈露；同意原股东温转萍、温全平退出股东会；温转萍愿意将温斯开拓2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志华、温全平愿意将温斯开拓2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陈露；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由股东王志华出资225万元，由股东陈露增加出资225万元；同意免去温转萍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温全平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同日，王志华与温转萍签订《出资转让协议》、陈露与温全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1日，温斯开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温斯开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王志华  | 250       | 25        | 50      | 货币   |
| 2   | 陈露   | 250       | 25        | 50      | 货币   |
| 合 计 |      | 500       | 50        | 100     | --   |

##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春腾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温斯开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收购由王志华、陈露合计持有的温斯开拓100%股权。

2015年6月11日，温斯开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春腾股份，王志华愿意将温斯开拓25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春腾股份、陈露愿意将温斯开拓25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春腾股份；同意修改后的章程。同日，春腾股份分别与王志华、陈露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7月7日，温斯开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温斯开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春腾股份 | 250       | 25        | 50      | 货币   |
| 合 计 |      | 500       | 50        | 100     | --   |

## 2、公司的6家分公司

## (1) 春腾股份济南分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70100300001132                                                                    |
| 负责人  | 王志华 <sup>4</sup>                                                                   |
| 营业场所 |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1 号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开发；社会经济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 月 26 日                                                                    |

## （2）春腾股份西安分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注册号  | 610100200065087                                                        |
| 负责人  | 杨欢                                                                     |
| 营业场所 | 西安市未央区马旗寨 23 号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2 月 13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3）春腾股份长春分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 注册号  | 220101020002951                  |
| 负责人  | 蒋萍                               |
| 营业场所 | 绿园区西安大路 171 号 403 室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未上市）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不含电信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2 月 13 日                  |
| 经营期限 |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

## （4）春腾股份成都分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一分公司                                                 |
| 注册号  | 510104000071409                                                    |
| 负责人  | 杨欢                                                                 |
| 营业场所 | 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南路 1 号 25-4 幢 6 楼 8 号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须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3 月 14 日                                                    |

## （5）春腾股份郑州分公司

<sup>4</sup>正在办理负责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负责人为申向征。

|      |                                                                              |
|------|------------------------------------------------------------------------------|
| 名称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注册号  | 410105300002417（1-1）                                                         |
| 负责人  | 曲晓燕 <sup>5</sup>                                                             |
| 营业场所 | 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杓袁村 22 号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系统集成）。（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5 月 8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6）春腾股份东城分公司

|      |                                   |
|------|-----------------------------------|
| 名称   |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
| 注册号  | 110101011910663                   |
| 负责人  | 杨欢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A 座 1505-1507 室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系统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11 日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春腾股份的分公司、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各分、子公司均正常经营，公司的上述重大投资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重大资产变化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2、收购兼并

##### （1）华易互动

华易互动是一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前，华易互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富华恒业持股 100%。收购后，华易互动成为春腾股份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之“（二）公

<sup>5</sup>正在办理负责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负责人为杜二平。

司重大投资事项”。

## （2）温斯开拓

温斯开拓是一家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前，温斯开拓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王志华、陈露分别持股 50%。收购后，温斯开拓成为春腾股份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之“（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个人股东情况报告表》、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收购事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

2009 年 9 月 1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因股份转让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祎安将春腾股份实缴 991.9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姬连强；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章程修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的股东为姬连强、石锋。

2、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因股份转让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石锋愿意将春腾股份实缴 288.1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扬思韦尔；同意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因股份转让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姬连强将春腾股份实缴 98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富华恒业，将春腾股份实缴 7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金平，将春腾股份实缴 61.8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兆荣；同意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制定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就章程修改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变更后的股东为富华恒业、扬思韦尔、高金平、张兆荣。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计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会议、1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处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1  | 姬连强 | 董事       |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经理   | 无         |
|    |     |          | 歌华文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2  | 全惠斌 | 董事长、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3  | 张 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华易互动                | 经理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4  | 于丽坤 | 董事、总经理   | 温斯开拓                | 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5  | 杨 欢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华易互动                | 执行董事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6  | 高金平 | 董事       |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 专职教师    | 无         |
|    |     |          |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税务研究所   | 所长      | 无         |
|    |     |          | 上海股份制与证券研究会         | 研究员     | 无         |
|    |     |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 硕士生导师   | 无         |
| 7  | 张兆荣 | 董事       | 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部        | 课程经理    | 无         |

|    |     |       |      |    |         |
|----|-----|-------|------|----|---------|
| 8  | 崔佳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无       |
| 9  | 李本勇 | 职工监事  | 无    | 无  | 无       |
| 10 | 朱海霞 | 监事    | 温斯开拓 | 监事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11 | 王丽霞 | 财务负责人 | 无    | 无  | 无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董事的变化

（1）2012年6月25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珈宁、陆元铸、全惠斌、鲁葳为新董事职务，同意新一届董事会由姬连强、张珈宁、陆元铸、全惠斌、鲁葳组成。

（2）2014年8月20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姬连强董事职务，选举杨欢为董事。

（3）2014年12月25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全惠斌董事职务，选举于丽坤为董事。

（4）2015年4月29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于丽坤、全惠斌、张明、张兆荣、高金平、杨欢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2015年6月26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姬连强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增至7人。

### 2、监事的变化

（1）2012年6月25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崔佳、王昕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明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2015年4月13日，春腾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丽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4月29日，春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崔佳、朱海霞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丽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2015年6月5日，春腾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本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2年7月2日春腾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姬连强为

经理。

(2) 2014年8月20日，春腾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全惠斌为经理。

(3) 2014年12月25日，春腾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于丽坤为经理。

(4) 2015年6月5日，春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于丽坤为总经理，王丽霞为财务负责人，全惠斌、张明为副总经理，杨欢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未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 核心技术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或子公司处所任职务 |
|----|-----|--------------|
| 1  | 李本勇 | 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
| 2  | 陈 列 | 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    |
| 3  | 苑 志 | 华易互动技术研发部经理  |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郑重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

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 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增资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7%、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流转税税额  | 2%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2年5月24日，春腾股份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0016），有效期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4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据此，公司在2012-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公司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5日和2015年5月19日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回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于2015年4月23日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阅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http://www.bjkw.gov.cn/>），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已通过审核，并于2015年7月22日进行了为期15天的公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三）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批文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详情如下：

| 序号 | 政府补助项目        | 文件名称                                        | 补贴金额<br>(万元) | 取得年份  |
|----|---------------|---------------------------------------------|--------------|-------|
| 1  | 国家创新基金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br>(批准文号：国科发计字[2009]579号) | 23           | 2014年 |
| 2  | 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拨付2013年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 258          | 2013年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建设项目；公司业务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

存在相关建筑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确保了公司风险防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5年6月19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通讯软件研发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6月18日。

2015年7月2日，华易互动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华易互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计算机通讯软件研发及相关系统集成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没有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东北证券已被证券业协会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盖章)

经办律师: 王杰  
王 杰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王 隽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刘倩  
刘 倩

2015年 9 月 11 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核查报告

大成证字[2015]第 203-2 号

#### 致：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的《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核查报告》。

本《法律核查报告》作为对本所出具的大成证字[2015]第 203-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律师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核查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核查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核查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核查报告》如下：

## 正 文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公司股东名册，核查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获取全体自然人股东简历、进行股东访谈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各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曾祎安、石锋和姬连强，上述3名自然人发起人间无关联关系，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富华恒业、扬思韦尔、高金平、张兆荣。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2名非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主体适格。

(2) 不适用。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净资产折股以外，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未有非货币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非货币出资评估和权属转移的问题。经核查公司全部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行为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出资的货币已按时足额汇入公司账户，并依法进行验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或净资产折股，公司均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2) 经核查公司的全部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或净资产折股，且均为实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经核查公司的全部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创立大会等会议资料。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1) 2009年8月14日，天健光华出具《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及前二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10145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春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4,119,861.89元。

2) 2009年8月24日，北京中企华对春腾有限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10号），根据该报告，春腾有限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12.29万元，评估增值0.3万元，增值率0.02%。

3) 2009年8月29日，天健光华出具《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2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8日止，春腾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1,400万元，均系以春腾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

4) 2009年9月1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9093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以春腾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出资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处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规定，对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等会议资料。经核查，公司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11.99万元折股，共折合股份1,4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4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股东为1,400万元，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发起人未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发起人曾祎安将其所持全部股份于2013年1月转让给姬连强，石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于2015年4月转让给扬思韦尔，姬连强于2015年4月将其持有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富华恒业、张兆荣、高金平，上述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缴纳税款不能完全涵盖整体变更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全部金额，因此，公司仍然存在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未全额缴纳的情况。对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姬连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相关税务部门要求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则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自然人发起人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上述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未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连强已出具《承诺函》，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如上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进行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姬连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由其本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自然人发起人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上述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其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增资或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春腾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化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

东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股东的《无代持情况的声明》。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以及股东的声明承诺、发起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公司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5 次股权或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或股份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并交割完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全部工商档案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进行过定向增发，无股票发行情况。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等会议文件。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华易互动、温斯开拓。上述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无股票发行情况；上述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核查报告》出具日，富华恒业持有公司 98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00%，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能够对公司的具体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姬连强持有富华恒业 98.11%的股权，持有扬思韦尔 100%的股权，通过富华恒业间接控制公司 70.00%的股份，同时通过扬思韦尔间接控制公司 20.58%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0.5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的声明》等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调查表，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关于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

人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工商行政处罚等情况。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法合规。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经营许可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经营许可”。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经营范围等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持有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2]0797-264号),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9日,上述资质将到期。经核查,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九条的规定:“《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续办。”公司承诺将持续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相关条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续办,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华易互动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10092号),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资质将到期。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易互动未从事出版物相关业务,即使其所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续期,亦不会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

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 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为 I6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为 17101010）。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建设项目；公司业务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3）不适用。

（4）不适用。

（5）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也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相关建筑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确保了公司风险防控。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没有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作为服务的质量标准。

(2)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富华恒业、扬思韦尔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登记备案事项。

(2) 不适用。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管理，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 不适用。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社保缴纳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主要制度，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或不涉及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公示平台、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 不适用。

## 2.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请律师核查（3）、（4）所述事项。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不适用。

（2）不适用。

（3）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和流程，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或其子公司名下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已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10 项，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11000016）并经核查，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9%、24.10%，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8.4%、46.4%，其中研发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8.7%、37.5%。上述比例均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已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申请。截至本《法律核查报告》出具日，经查阅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http://www.bjkw.gov.cn/>），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已通过审核，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为期 15 天的公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2.2 业务情况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原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且披露情况属实。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公司资产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各项资产权属证书原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查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资产中除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赛休闲游戏平台软件 V1.0”为公司与北京多赛在线信息有限公司共有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 知识产权”。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原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

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税收优惠、依法纳税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税务”。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有关关联方的规定，审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富华恒业、实际控制人姬连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进行披露；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涉及

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经核查，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于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上述章程、议事规则、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并向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询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偿还了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姬连强出具《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建设完善，并已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连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富华恒业及其控制公司、扬思韦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根据控股股东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众源盈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易互动均经营手机销售业务。为了业务整合业务及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在 2015 年剥离毛利率较低的手机销售业务。2015 年 8 月 30 日，华易互动与众源盈信、盈泰恒达签署《重组协议》，将线下手机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剥离至众源盈信、盈泰恒达。本次业务及资产剥离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剥离的资产按照账面值确定转让价格。截至本《法律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剥离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另经核查，众源诚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

重叠。公司已将与其存在重合的线下手机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剥离至众源盈信、盈泰恒达，公司不再从事线下手机销售业务。同时 2015 年 6 月姬连强与张月园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姬连强将其所持有众源诚的 504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了张月园。2015 年 7 月 15 日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姬连强不再持有众源诚的股权。根据对众源诚现股东张月园的访谈，众源诚目前拟从事承办展览展示业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同业竞争情形。

##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相关业务资质、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实地查看公司的办公场所和各部门。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2)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5 年 1-5 月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10,893,024.52 | 90.16%     |
| 北京众源盈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88,526.56    | 4.04%      |

|                           |                      |               |
|---------------------------|----------------------|---------------|
| 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 282,075.47           | 2.33%         |
| 北京众源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0,519.67            | 0.75%         |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sup>6</sup>     | 19,108.30            | 0.16%         |
| <b>合计</b>                 | <b>11,773,254.52</b> | <b>97.44%</b> |
| <b>2014 年<sup>7</sup></b>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26,812,786.75        | 89.73%        |
| 北京众源盈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18,036.88         | 3.41%         |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 365,179.92           | 1.22%         |
| <b>合计</b>                 | <b>28,196,003.55</b> | <b>94.36%</b> |
| <b>2013 年</b>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20,036,052.01        | 99.20%        |
| 北京网路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0,495.28            | 0.30%         |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 24,026.74            | 0.12%         |
|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3,982.52            | 0.07%         |
|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10,273.79            | 0.05%         |
| <b>合计</b>                 | <b>20,144,830.34</b> | <b>99.74%</b> |

经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4.36%、97.44%，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存在大客户重大依赖。公司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一方面继续在业务上积极创新，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高客户的黏性与持续性，稳定现有业务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积极开发新的业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公司、分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新增客户，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如公司积极实施相关应对措施，上述大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sup>6</sup>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sup>7</sup>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除了三家主要客户之外，其他收入为向个人销售手机取得的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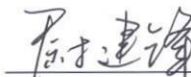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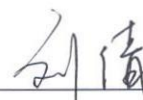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王 杰

经办律师:   
尉建锋

经办律师:   
刘 倩

2015年 9 月 11 日